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930號

原告 鄭守鈞

被告 江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7月14日因線上匯款操作錯誤，轉帳新臺幣5,000元至被告之金融帳戶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返還等語。而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雲林縣古坑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